岳普湖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农机购置补贴补贴资金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办计财〔2021〕8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二、补助对象

补贴对象为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助标准

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四、发放方式

一卡通（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按农机具的报废批次进行发放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岳普湖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阮小兰，联系电话：15909981555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王金玉，联系电话：15599863300

2.岳普湖农业农村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管领导姓名（副局长）：褚宏，联系电话：13899101396

经办人（主任）：程贵贤，联系电话：17690150051

3.岳普湖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唐努尔·艾买提，联系电话：13309982900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海热姑丽·牙森，联系电话：16609980217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12日